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长江大道西新港多式联运物流园 001 号 19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3,460,2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489

注：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无表决权。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叶蒙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兰锴出席了会议；总经理刘立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刘立新	773,422,773	99.9952	是
1.02	吴翀岚	773,422,773	99.9952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部分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嵇昊	773,460,273	100.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
1.01	刘立新	6,998,672	99.4670
1.02	吴翀岚	6,998,672	99.4670
2.01	嵇昊	7,036,172	1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焯、刘映晴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